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电话: 13885714880

传真: /

邮编: 551700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外环东路

编制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油气回收报告

附件 3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5 谭家寨加油站管建设项目相关说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区域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夏蓉高速连接线（珙桐大道）谭家寨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 92#汽油、95#汽油、0#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 92#汽油 2190 t/a、95#汽油 730t/a、0#柴油 2555 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 92#汽油 2190 t/a、95#汽油 730t/a、0#柴油 2555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纳雍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15 万元	比例	3.66%
实际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	95.15 万元	比例	3.6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3 号令。				

验收监测依据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2016年2月26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 (2)纳雍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纳环审(2019)15号,2019年7月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3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1。 表 1-1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178 1417 1294"> <tr> <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 </table> (2)废水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2。 表 1-2 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523 1417 1756"> <tr> <th>污染物</th><th>标准限值</th></tr> <tr> <td>pH 值</td><td>6.0~9.0</td></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td><td>10</td></tr> <tr> <td>氨氮 (mg/L)</td><td>8</td></tr> </table>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1-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值	6.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氨氮 (mg/L)	8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值	6.0~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氨氮 (mg/L)	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6 m²，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的零售服务。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31.72 m²，其中站房建筑面积为 393.12 m²，框架结构 2 层，包含办公室、便利店、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公厕等加油站服务设施，罩棚面积（水平投影面积）347.88 m²，卫生间面积 90.72 m²。设置 2 座 30 m³ SF 双层汽油罐，设 2 座 30 m³ SF 双层柴油罐；设置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含两把大流量柴油加油机，卡机联机式，油气回收型）。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实行每天 10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5 天。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其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站房	建筑面积 393.12 m ² ，框架结构 2 层	基本一致
	罩棚	水平投影面积为 347.88 m ² ，H=7.8 m	基本一致
	双层油罐	1×30 m ³ 92#汽油罐 1 个；1×30 m ³ 95#汽油罐 1 个；2×30 m ³ 0#柴油罐 2 个	基本一致
	加油机	4 台，四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基本一致
	通气管	4 根	基本一致
	密闭卸油口	5 口	基本一致
	消防一体柜	1 处	基本一致
	品牌柱	1 处	基本一致
	进出口指示牌	2 处	基本一致
	围墙	实体围墙长为 232.5 m，高为 2.2 m	基本一致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一层框架结构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基本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地坪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埋地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绿化灌溉；不外排	基本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电力系统引入供给；配电间设 1 台 3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基本一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气治理	卸油、储油、加油作业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基本一致
		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机净化处置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小型家用油烟机抽排至室外排放
	废水治理	隔油池 5 m ³	基本一致
		食堂废水隔油池 1 m ³	基本一致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2m ³ /d	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消声、隔声、减振垫等	基本一致
	固体废物	垃圾桶	基本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m ³	基本一致
	生态	绿化面积 2084.52 m ²	基本一致

销售规模:

加油站成品油来源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种类及销售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销售量 (t/a)
92#汽油	2190
95#汽油	730
0#柴油	2555

注:数据源于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表。

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设有食堂,宿舍,用水主要有职工生活用水、厕所冲洗水、地坪冲洗水、绿化用水等。

根据《贵州省行业用水定额》(DB52/T725-2011)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0版),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6 人,生活用水按 60L/人·日,年工作 365 日计算,用水量为 219m³/a。食堂用水按 20L/餐·人,年工作 365 日,按三餐计算,用水量为 219m³/a。本项目建成后,日流动人员约 800 人,厕所冲洗水按 10L/人·次,年工作 365 日计算,用水量为 2920m³/a。加油站内地坪无需每天都清洗,预计按 20 天清洁一次,全年清洁 18 次,清洁面积按 831.72m²,清洁用水按 3L/次·m²计算,用水量为 44.91m³/a。绿化面积为 2084.52m²,预计按 20 天浇洒一次,全年浇洒 18 次,水来源为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用水定额为 1.3L/m²·d,用水量为 48.78m³/a。项目建成后,给排水量估算见表 2-3。

表 2-3 耗排水量表

序号	用水单元	核算标准	用水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排污系数按 85%计)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职工生活用水	6 人	60L/d·人	0.36	131.4	0.306	111.69	年按 365 天计
	厨房用水	6 人	3×20 L/餐·人	0.36	131.4	0.306	111.69	
2	厕所冲洗水	800 人	10L/人·次	8.0	2920	6.8	2482	
3	地坪冲洗水	831.72m ²	3L/次·m ²	0.12	44.91	0.1	38.17	年拖洗 18 次
4	绿化用水	2084.52m ²	1.3L/m ² ·d	0.134	48.78	-	-	年浇洒 18 次
5	未预见用水	$\sum (1+2\cdots+4) \times 10\%$		0.8974	327.649	0.7512	274.35	-
用水量合计		-	-	8.974	3276.49	7.512	2743.5	1-4 合计

注：数据源于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表。未预见用水量不计入用水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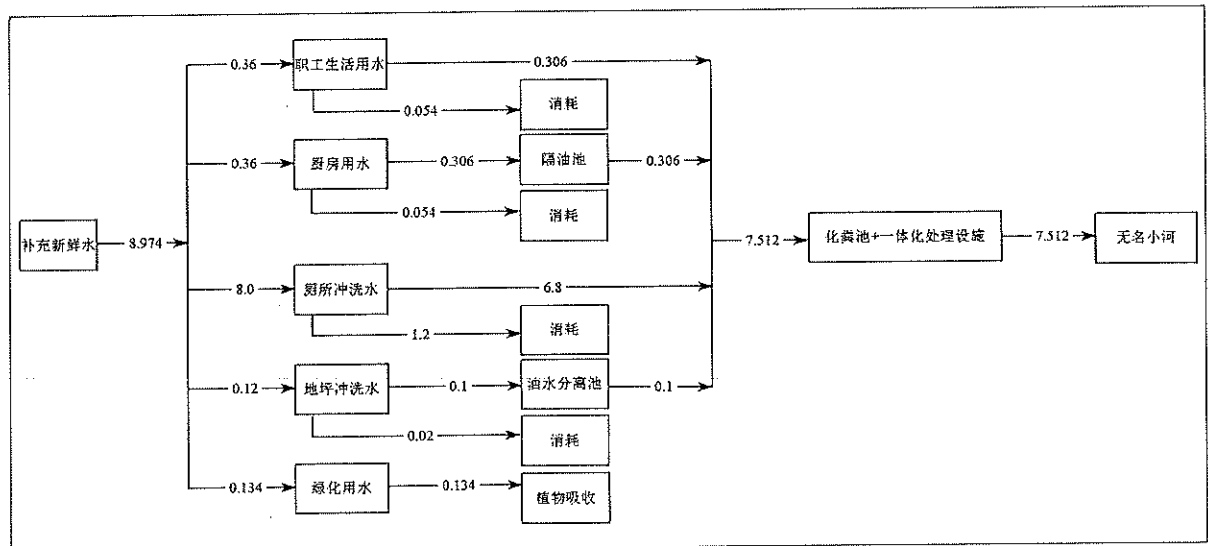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加油站工艺流程

卸油：该站采用密闭卸油系统。油料用油罐车从石油库运输到加油站罐区后，在卸油口附近停稳熄火，先用加油站的静电接地导线与油罐车卸油设施连接在一起，静置 15 min 清除静电。然后用快速接头将油罐车的卸油管与埋地储油罐的快速密闭卸油口连接在一起，再开始卸油，通过量油孔计量需要卸油量。油品卸完后，检查没有溢油、漏油后，人工封闭好油罐进油口和罐车卸油口，拆除连通软管及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5 min 以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卸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2 工艺流程简图

加油：加油采用正压吸入工艺。通过油罐内的油泵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加入油品的量可以从加油机的计数器上观察到），然后用加油枪加到车油箱中。加油工艺流程图如下：



图 2-3 加油流程简图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及垃圾桶和厕所产生的少量恶臭。

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的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安装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绿化等措施后，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食堂烹饪时产生的油烟经小型家用油烟机抽排至室外排放。

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柴油发电机房外排放。

进出场地汽车产生的尾气经大气扩散，提醒驾驶员按正常操作驾驶车辆，低速、匀速出厂区，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采用分类垃圾收集桶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2)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地坪冲洗水和生活污水。

地坪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区及周边绿化灌溉。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柴油机、泵、进出站的汽车。通过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将柴油发电机放入室内，并安装减震基座，经降噪处理、厂区绿化、围墙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油水分离池、油罐清洗。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油水分离池产生的泥砂、少量含油污泥和油罐清洗产生的汽油渣、柴油渣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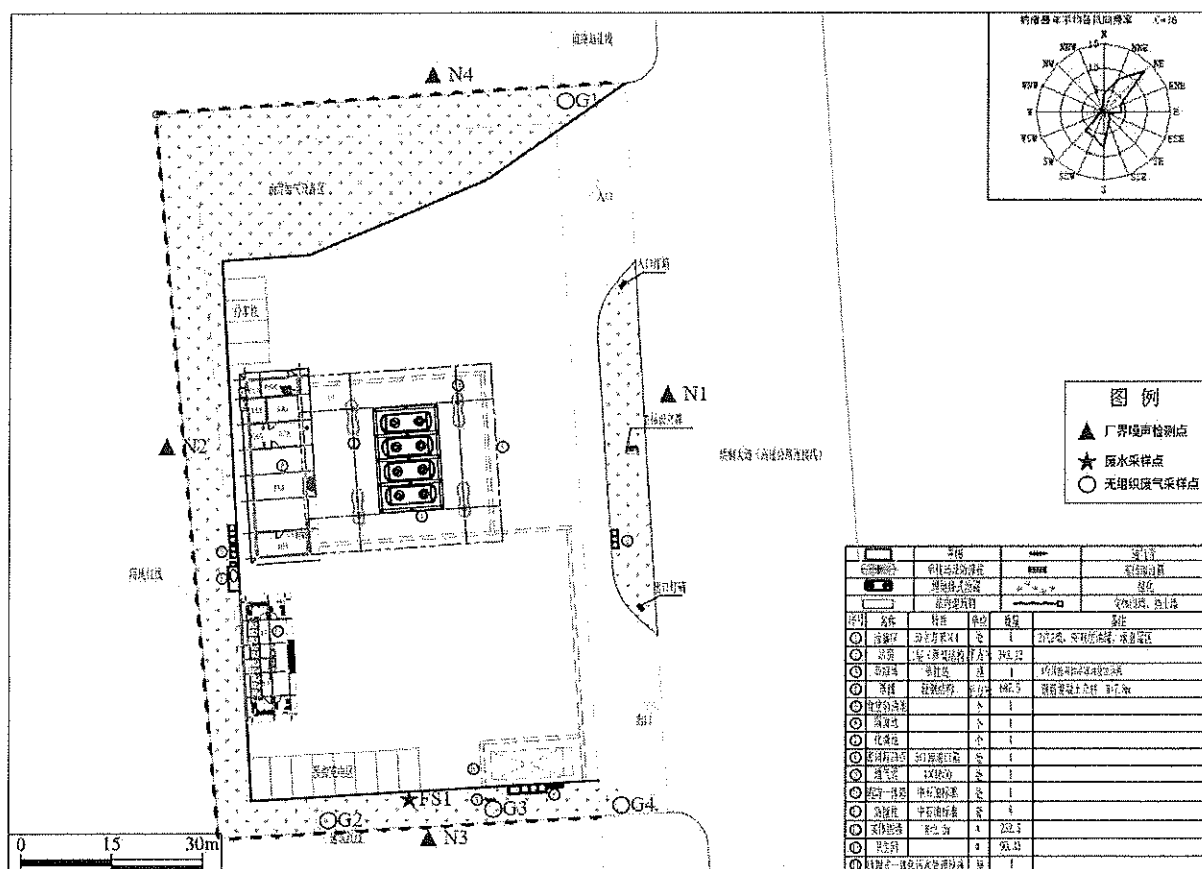
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固废，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1。

表3-1 环评及其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环评及其批复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	基本落实
	食堂油烟	经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 2m 处排放	油烟经小型家用油烟机抽排至室外排放
	汽车尾气	自然扩散	基本落实
	柴油发电机废气	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柴油发电机房所在构筑物楼顶排放	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柴油发电机房外排放
	恶臭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走，卫生间喷洒除臭剂。	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和站区内大气降雨冲刷水	地坪冲洗水与站区内大气降雨冲刷水经收集沟收集，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冲洗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区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基本落实
	地下水	分区防渗；地下油罐为双层油罐	基本落实
噪声	进站加油的汽车、泵、柴油机等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将柴油发电机放入室内，并安装减震基座，减轻震动、噪声的影响	基本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	生活垃圾用桶收集后，分批分期清运至纳雍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基本落实
	废手套、废棉纱		
固体废物	废油、油泥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容积 10 m ³ ）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基本落实
	废机油		
	废油渣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基本合理。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间虽会对周围环境带来少许影响，但只要在施工期和营运中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和标准，重视环境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及建议，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建议

（1）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

2、要求

（1）严格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建设和正常运行；

（2）重视站区内部和周边的绿化，以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纳环审〔2019〕15号）：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报来的《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黔环通〔2018〕14号）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系统网站上备案。

(二) 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纳雍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或测定下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068-2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750.4-2006）	PHS-3C 酸度计	YQ-011-9	0.01（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	4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750.5-2006）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10	0.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3	0.01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2	——

(2)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3)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本次监测期间，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 (A)，满足监测要求。

(4) 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平行样品，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现场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5)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

以工业场地为无组织排放源,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上风向厂界设1个点,下风向厂界设3个点,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6-1。

表 6-1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项目上风向周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G2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2、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S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中的要求进行。

3、厂界噪声监测

(1)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南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
行，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 年 04 月 21 日~2021 年 04 月 22 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1、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准状态下的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地上 风向 (G1)	项目地下 风向 (G2)	项目地下 风向 (G3)	项目地下 风向 (G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1.04.21	第 1 次	1.06	1.36	1.40	1.35	0.34	4.0	达标
		第 2 次	0.94	1.24	1.30	1.40	0.46		达标
		第 3 次	1.02	1.42	1.43	1.58	0.56		达标
		第 4 次	1.00	1.43	1.40	1.40	0.43		达标
	2021.04.22	第 1 次	0.98	1.33	1.29	1.38	0.40		达标
		第 2 次	0.99	1.38	1.35	1.34	0.39		达标
		第 3 次	1.14	1.46	1.64	1.54	0.50		达标
		第 4 次	1.03	1.22	1.42	1.45	0.42		达标

注: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中表3标准限值。

2、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温度 (°C)	湿度(%RH)	大气压(h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地上 风向(G1)	2021.04.21	10:00~11:00	19.8	52.3	848.2	NE	0.9
		12:00~13:00	23.9	49.5	847.4	N	0.8
		14:00~15:00	28.4	41.7	846.8	N	0.7
		16:00~17:00	25.2	45.6	847.0	NE	0.7
	2021.04.22	09:00~10:00	18.9	50.7	848.1	NE	0.9
		11:00~12:00	24.5	48.4	847.0	NNE	1.2
		13:00~14:00	29.6	40.5	846.2	N	0.7
		15:00~16:00	25.8	43.7	846.7	N	0.7

项目地下 风向 (G2)	2021.04.21	10:00~11:00	19.8	52.3	848.0	N	0.9
		12:00~13:00	23.8	49.2	847.0	NE	0.7
		14:00~15:00	28.5	41.7	846.8	N	0.8
		16:00~17:00	25.3	45.6	846.9	NE	0.6
	2021.04.22	09:00~10:00	18.9	50.6	848.0	NE	0.8
		11:00~12:00	24.5	48.4	847.0	N	0.7
		13:00~14:00	29.5	40.3	846.0	N	0.9
		15:00~16:00	25.7	43.5	846.8	NE	0.9
项目地下 风向 (G3)	2021.04.21	10:00~11:00	19.9	52.3	848.4	N	1.0
		12:00~13:00	23.8	49.6	847.5	NE	0.9
		14:00~15:00	28.3	41.6	846.7	N	0.7
		16:00~17:00	25.4	45.2	846.9	NE	0.9
	2021.04.22	09:00~10:00	18.9	50.6	848.2	N	1.0
		11:00~12:00	24.4	48.4	847.1	N	0.9
		13:00~14:00	29.5	40.4	846.3	NE	0.7
		15:00~16:00	25.7	43.4	846.5	NE	0.9
项目地下 风向 (G4)	2021.04.21	10:00~11:00	19.7	52.4	848.2	N	0.9
		12:00~13:00	23.8	49.5	847.4	NE	1.2
		14:00~15:00	28.4	41.7	846.8	NE	1.0
		16:00~17:00	25.3	45.4	847.0	N	0.7
	2021.04.22	09:00~10:00	18.8	50.5	848.2	NE	0.7
		11:00~12:00	24.6	48.3	847.1	NE	0.7
		13:00~14:00	29.5	40.2	846.3	N	1.0
		15:00~16:00	25.7	43.7	846.5	NE	0.8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 结果	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评价
一体化污 水处理设 施出水口 (FS1)	pH 值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①	7.48	7.44~7.50	6.0~9.0	达标
			BJNY210421FS1-2①	7.50			
			BJNY210421FS1-3①	7.44			
			BJNY210421FS1-4①	7.4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FS1)	pH 值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①	7.39	7.38~7.45	6.0~9.0	达标
			BJNY210422FS1-2①	7.45			
			BJNY210422FS1-3①	7.40			
			BJNY210422FS1-4①	7.38			
	化学需氧量(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④	24	24		——
			BJNY210421FS1-2④	28			
			BJNY210421FS1-3④	19			
			BJNY210421FS1-4④	23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④	27	23		——
			BJNY210422FS1-2④	24			
			BJNY210422FS1-3④	20			
			BJNY210422FS1-4④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⑩	7.8	8.4	10	达标
			BJNY210421FS1-2⑩	9.0			
			BJNY210421FS1-3⑩	8.2			
			BJNY210421FS1-4⑩	8.8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⑩	8.0	8.3		达标
			BJNY210422FS1-2⑩	7.8			
			BJNY210422FS1-3⑩	8.9			
			BJNY210422FS1-4⑩	8.6			
	氨氮(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③	7.25	7.16	8	达标
			BJNY210421FS1-2③	7.14			
			BJNY210421FS1-3③	7.19			
			BJNY210421FS1-4③	7.08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③	7.22	7.13		达标
			BJNY210422FS1-2③	7.03			
			BJNY210422FS1-3③	7.16			
			BJNY210422FS1-4③	7.11			
	总磷(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③	0.35	0.32		——
			BJNY210421FS1-2③	0.32			
			BJNY210421FS1-3③	0.29			
			BJNY210421FS1-4③	0.31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③	0.27	0.32		——
			BJNY210422FS1-2③	0.36			
			BJNY210422FS1-3③	0.35			
			BJNY210422FS1-4③	0.2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FS1)	悬浮物 (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 ⑭	7	7		——
			BJNY210421FS1-2 ⑭	6			
			BJNY210421FS1-3 ⑭	6			
			BJNY210421FS1-4 ⑭	8			
		2021.04.22	BJNY210422FS1-1 ⑭	8	8		——
			BJNY210422FS1-2 ⑭	7			
			BJNY210422FS1-3 ⑭	8			
			BJNY210422FS1-4 ⑭	8			
	石油类 (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 ⑬	0.06L	0.06L		——
			BJNY210421FS1-2 ⑬	0.06L			
			BJNY210421FS1-3 ⑬	0.06L			
			BJNY210421FS1-4 ⑬	0.06L			
		2021.04.22	BJNY210422FS1-1 ⑬	0.06L	0.06L		——
			BJNY210422FS1-2 ⑬	0.06L			
			BJNY210422FS1-3 ⑬	0.06L			
			BJNY210422FS1-4 ⑬	0.06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 ⑬	0.11	0.10		——
			BJNY210421FS1-2 ⑬	0.09			
			BJNY210421FS1-3 ⑬	0.08			
			BJNY210421FS1-4 ⑬	0.10			
		2021.04.22	BJNY210422FS1-1 ⑬	0.09	0.10		——
			BJNY210422FS1-2 ⑬	0.08			
			BJNY210422FS1-3 ⑬	0.11			
			BJNY210422FS1-4 ⑬	0.10			

注：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制，不予评价。

4、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值 Leq[dB (A)]		标准限值/[dB (A)]	评价
		2021.04.21	2021.04.22		
厂界东侧外 1m (N1)	昼间	61.6	62.9	70	达标
	夜间	52.7	53.4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N2)	昼间	49.5	51.3	60	达标
	夜间	44.8	43.5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N3)	昼间	57.8	56.0	60	达标
	夜间	49.2	48.3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N4）	昼间	54.7	55.6	60	达标	
	夜间	48.8	49.2	50	达标	
车流量统计						
测量点位	交通干线名称	测量日期	大型车辆（辆/20min）		中小型车辆（辆/20min）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N1）	珙桐大道	2021.04.21	13	5	147	51
		2021.04.22	17	4	156	63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路一侧（N1）执行4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根据 2021 年 0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04 月 22 日采样的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监测点的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56 mg/m^3 ,各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 3 标准限值。

(2) 废水

根据 2021 年 0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04 月 22 日采样的检测结果,监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3) 噪声

根据 2021 年 04 月 21 日和 2021 年 04 月 22 日的测量结果,项目西(N2)、南(N3)、北(N4)3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测量噪声最高值分别为 57.8 dB、49.2 dB,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项目东(N1)监测点昼间、夜间测量噪声最高值分别为 62.9 dB、53.4 dB,厂界噪声测量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化粪池产生的污泥、油水分离池、油罐清洗。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油水分离池产生的泥砂、少量含油污泥和油罐清洗产生的汽油渣、柴油渣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固废,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体结论:

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能按照环评及其环评要求建设。经过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审批意见：

纳环审〔2019〕15号

纳雍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环评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单位）应按照《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黔环通【2018】14号）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环保系统网站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公司（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纳雍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以下空白



经办人：谢吕



量质源检测有限公司

LiangZhiYuan Testing Co.,LTD.



18231205051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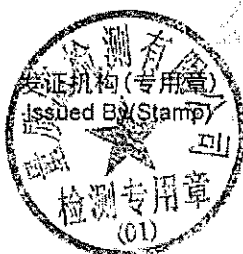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202104180001

Report No.



21AX001240001

委托方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谭家寨加油站
Client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珙桐大道
Address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Detection nature



批准人
Approved by

[Signature]

审核人
Inspected by

[Signature]

编制人
Compiled by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1 年 04 月 18 日
Compiled Date Year Month Day
签发日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Issued Date Year Month Day



地址: 中国成都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宏路72号

Address: No.72Chenghong Road, Chenghua District, Chengdu, China

邮编: 610000

Zip Code:

电话/传真: 86-28-84209757

Tel/Fax:

电子信箱: support@lzytek.com

E-mail:



量质源检测有限公司

LiangZhiYuan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T202104180001

Report No.

测量溯源性说明: 本次检测使用的设备及仪器均可溯源至国家基准

A Statement of Measurement Traceability:

Measurement Equipment and instruments Used in the Testing Are Traceable to National Metrology Standards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主要测量设备 Main Equipments of Measurement Used in the Testing

名称 Name	编号 No.	测量范围 Measuring Range	技术参数 Technical Parameters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有效期至 Due Date
油气回收多参数 检测仪	2C01095545	压力: (0~2500)Pa 流 量: (18~50) L/min	压力: $U=0.1\%FS, k=2$ 流量: $U_{rel}=3\%, k=2$	第20001662112号	2021-04-26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技术文件 (代号, 名称)

Basis of Testing (Code, Name)

GB 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方法》



量质源检测有限公司

LiangZhiYuan Testing Co.,LTD.

报告编号: T202104180001
Report No.

检测数据/结果

Data/Results of Testing

温度: 17.3 °C 湿度: 74 RH%
检测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珙桐大道谭家寨加油站
检测日期: 2021 年 4 月 18 日

一、密闭性检测

油气空间 (L)	油枪数量 (把)	初始压力 (Pa)	5分钟剩余压力 (Pa)	剩余压力标准要求 (Pa)	是否达标
21787	12	500	481	455	是

二、液阻检测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最大液阻压力限值		40	90	155	
2007246#	92#	11	15	19	是
2007247#	92#	5	9	11	是
2007244#	92# 95#	11	13	15	是
2007245#	92# 95#	8	10	20	是

三、气液比检测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和型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实测值	标准要求	是否达标
3#	TMC	15.57	1.18	1.0~1.2	是
4#	TMC	16.09	1.11		是
5#	TMC	15.47	1.02		是
6#	TMC	19.05	1.20		是
9#	TMC	15.63	1.06		是
10#	TMC	16.32	1.08		是
11#	TMC	16.22	1.06		是
12#	TMC	15.32	1.03		是
13#	TMC	16.32	1.04		是
14#	TMC	17.15	1.12		是
15#	TMC	15.22	1.03		是
16#	TMC	15.41	1.08		是



附件3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2412341262

报告编号: BJNY210421

检 测 报 告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编制: 穆永强 审核: 杨 杰 批准: 姚海艳

签字: 穆永强 签字: 杨杰 签字: 姚海艳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30日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
- 2、 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送检的样品负责。
-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章”无效。
- 6、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请勿复印, 涂改无效。经同意复印后, 复印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色)有效。
- 7、 未经检测单位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宣传及广告用。
- 8、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毕节销售分公司

电话: 15121536059

传真: /

邮编: 551700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外环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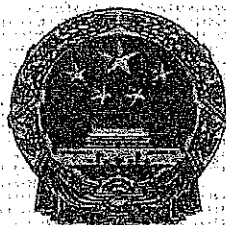
检测单位: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0854-5630099

传真: 0854-5666099

邮编: 551200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2412341262

名称: 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冠山街道三林路 305 号 (5512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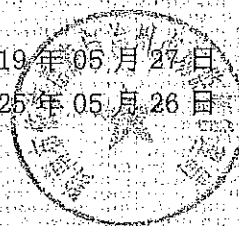


192412341262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前言

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中的要求。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21年04月21日~2021年04月22日对“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分析人员于2021年04月21日~2021年04月28日对样品进行分析。根据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监测报告如下:

一、监测内容

1、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

以工业场地为无组织排放源,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上风向厂界设1个点,下风向厂界设3个点,监测点位布设详见表1。

表1 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项目上风向周界外10m处	参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G2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2~50m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监测风向、风速等气象条件。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4)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进行。

2、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表2。

表 2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FS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采样和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 中的要求进行。

3、厂界噪声监测

(1)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布点详见表 3。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南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有关规定及要求进行, 各监测点的声压级以等效连续 A 声级计。

4、工况概述

2021 年 04 月 21 日~2021 年 04 月 22 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YQ-068-2	0.07 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测定下限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水	pH 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5750.4-2006)	PHS-3C 酸度计	YQ-011-9	0.01 (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0mL 滴定管	—	4 mg/L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750.5-2006)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10	0.0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0.5 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H-6 红外测油仪	YQ-006-2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3	0.01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2	—

三、水质样品信息

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水质情况描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FSI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2021.04.21	微浊液体	微浊液体	微浊液体	微浊液体
		2021.04.22	微浊液体	微浊液体	微浊液体	微浊液体

四、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

2、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本次监测期间, 声级计测量仪校准前后的示值差小于 0.5 dB(A), 满足监测要求。

3、每个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 的平行样品, 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现场平行样或质控样分析。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五、评价标准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3标准限值。

2、废水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3、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临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六、检测结果

1、工业场地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频次	标准状态下的检测结果				监控浓度值	标准限值	评价
		项目地上风向(G1)	项目地下风向(G2)	项目地下风向(G3)	项目地下风向(G4)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1.04.21	第1次	1.06	1.36	1.40	1.35	0.34	达标
		第2次	0.94	1.24	1.30	1.40	0.46	达标
		第3次	1.02	1.42	1.43	1.58	0.56	达标
		第4次	1.00	1.43	1.40	1.40	0.43	达标
	2021.04.22	第1次	0.98	1.33	1.29	1.38	0.40	达标
		第2次	0.99	1.38	1.35	1.34	0.39	达标
		第3次	1.14	1.46	1.64	1.54	0.50	达标
		第4次	1.03	1.22	1.42	1.45	0.42	达标

注: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中表3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2、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温度 (°C)	湿度 (%RH)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项目地上 风向 (G1)	2021.04.21	10:00~11:00	19.8	52.3	848.2	NE	0.9
		12:00~13:00	23.9	49.5	847.4	N	0.8
		14:00~15:00	28.4	41.7	846.8	N	0.7
		16:00~17:00	25.2	45.6	847.0	NE	0.7
	2021.04.22	09:00~10:00	18.9	50.7	848.1	NE	0.9
		11:00~12:00	24.5	48.4	847.0	NNE	1.2
		13:00~14:00	29.6	40.5	846.2	N	0.7
		15:00~16:00	25.8	43.7	846.7	N	0.7
项目地下 风向 (G2)	2021.04.21	10:00~11:00	19.8	52.3	848.0	N	0.9
		12:00~13:00	23.8	49.2	847.0	NE	0.7
		14:00~15:00	28.5	41.7	846.8	N	0.8
		16:00~17:00	25.3	45.6	846.9	NE	0.6
	2021.04.22	09:00~10:00	18.9	50.6	848.0	NE	0.8
		11:00~12:00	24.5	48.4	847.0	N	0.7
		13:00~14:00	29.5	40.3	846.0	N	0.9
		15:00~16:00	25.7	43.5	846.8	NE	0.9
项目地下 风向 (G3)	2021.04.21	10:00~11:00	19.9	52.3	848.4	N	1.0
		12:00~13:00	23.8	49.6	847.5	NE	0.9
		14:00~15:00	28.3	41.6	846.7	N	0.7
		16:00~17:00	25.4	45.2	846.9	NE	0.9
	2021.04.22	09:00~10:00	18.9	50.6	848.2	N	1.0
		11:00~12:00	24.4	48.4	847.1	N	0.9
		13:00~14:00	29.5	40.4	846.3	NE	0.7
		15:00~16:00	25.7	43.4	846.5	NE	0.9
项目地下 风向 (G4)	2021.04.21	10:00~11:00	19.7	52.4	848.2	N	0.9
		12:00~13:00	23.8	49.5	847.4	NE	1.2
		14:00~15:00	28.4	41.7	846.8	NE	1.0
		16:00~17:00	25.3	45.4	847.0	N	0.7
	2021.04.22	09:00~10:00	18.8	50.5	848.2	NE	0.7
		11:00~12:00	24.6	48.3	847.1	NE	0.7
		13:00~14:00	29.5	40.2	846.3	N	1.0
		15:00~16:00	25.7	43.7	846.5	NE	0.8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FS1)	pH 值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①	7.48	7.44~7.50	6.0~9.0	达标
			BJNY210421FS1-2①	7.50			
			BJNY210421FS1-3①	7.44			
			BJNY210421FS1-4①	7.46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①	7.39	7.38~7.45		达标
			BJNY210422FS1-2①	7.45			
			BJNY210422FS1-3①	7.40			
			BJNY210422FS1-4①	7.38			
	化学需氧量(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④	24	24	—	—
			BJNY210421FS1-2④	28			
			BJNY210421FS1-3④	19			
			BJNY210421FS1-4④	23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④	27	23		—
			BJNY210422FS1-2④	24			
			BJNY210422FS1-3④	20			
			BJNY210422FS1-4④	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⑩	7.8	8.4	10	达标
			BJNY210421FS1-2⑩	9.0			
			BJNY210421FS1-3⑩	8.2			
			BJNY210421FS1-4⑩	8.8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⑩	8.0	8.3		达标
			BJNY210422FS1-2⑩	7.8			
			BJNY210422FS1-3⑩	8.9			
			BJNY210422FS1-4⑩	8.6			
	氨氮(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③	7.25	7.16	8	达标
			BJNY210421FS1-2③	7.14			
			BJNY210421FS1-3③	7.19			
			BJNY210421FS1-4③	7.08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③	7.22	7.13		达标
			BJNY210422FS1-2③	7.03			
			BJNY210422FS1-3③	7.16			
			BJNY210422FS1-4③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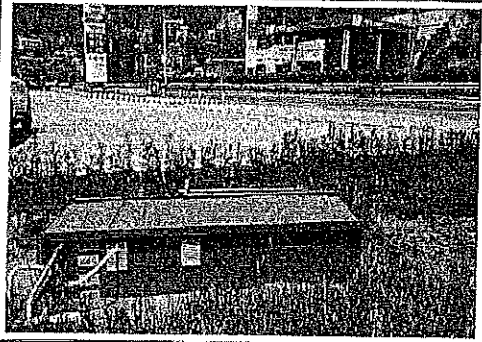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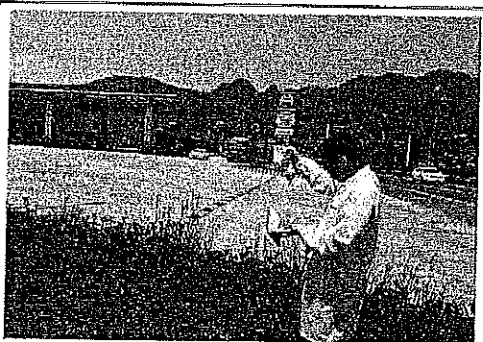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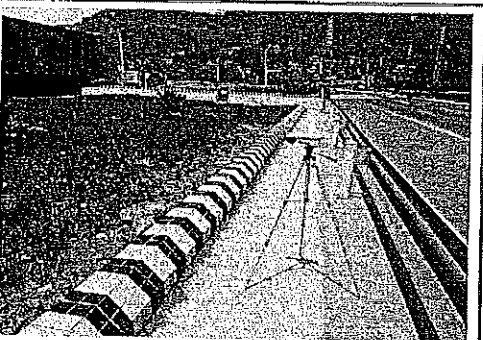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FS1)	总磷(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③	0.35	0.32	——	——
			BJNY210421FS1-2③	0.32			
			BJNY210421FS1-3③	0.29			
			BJNY210421FS1-4③	0.31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③	0.27	0.32		——
			BJNY210422FS1-2③	0.36			
			BJNY210422FS1-3③	0.35			
			BJNY210422FS1-4③	0.29			
	悬浮物(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④	7	7	——	——
			BJNY210421FS1-2④	6			
			BJNY210421FS1-3④	6			
			BJNY210421FS1-4④	8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④	8	8		——
			BJNY210422FS1-2④	7			
			BJNY210422FS1-3④	8			
			BJNY210422FS1-4④	8			
	石油类(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⑤	0.06L	0.06L	——	——
			BJNY210421FS1-2⑤	0.06L			
			BJNY210421FS1-3⑤	0.06L			
			BJNY210421FS1-4⑤	0.06L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⑤	0.06L	0.06L		——
			BJNY210422FS1-2⑤	0.06L			
			BJNY210422FS1-3⑤	0.06L			
			BJNY210422FS1-4⑤	0.06L			
	动植物油类(mg/L)	2021.04.21	BJNY210421FS1-1⑥	0.11	0.10	——	——
			BJNY210421FS1-2⑥	0.09			
			BJNY210421FS1-3⑥	0.08			
			BJNY210421FS1-4⑥	0.10			
		2021.04.22	BJNY210422FS1-1⑥	0.09	0.10		——
			BJNY210422FS1-2⑥	0.08			
			BJNY210422FS1-3⑥	0.11			
			BJNY210422FS1-4⑥	0.10			

注: 1、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验结果,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2、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制,不予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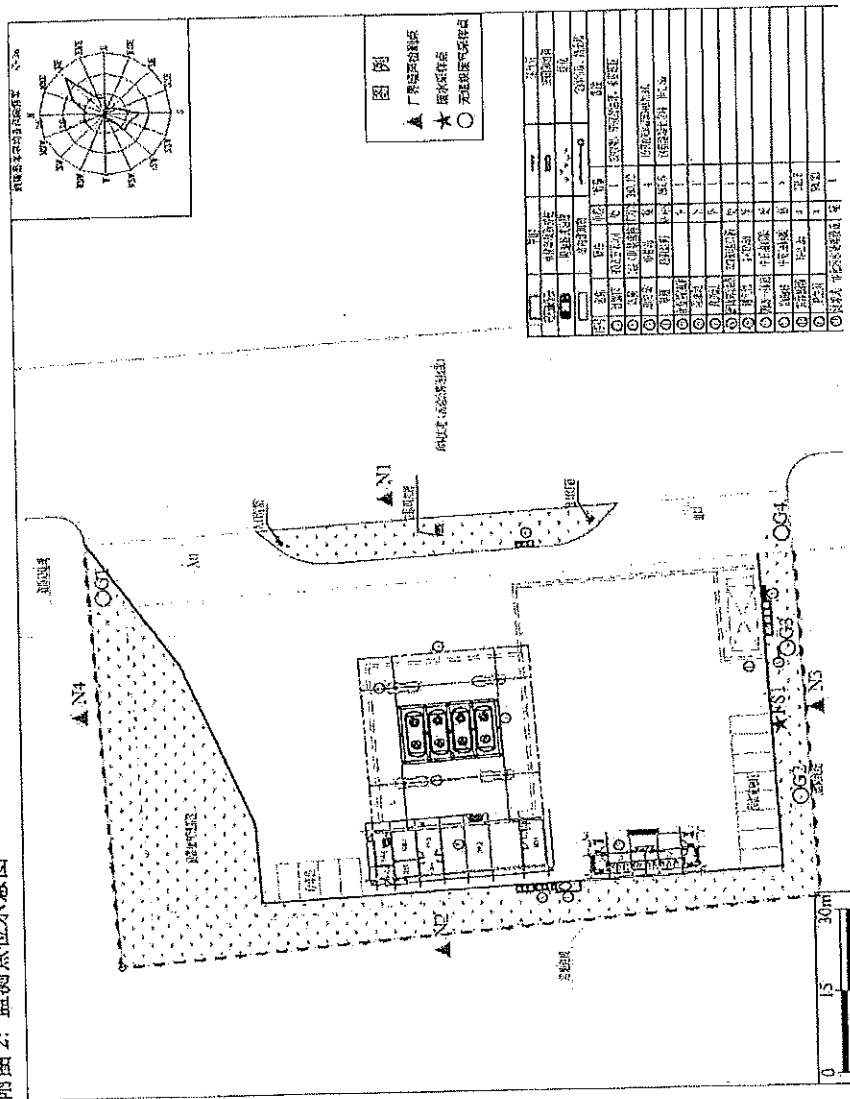
4、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监测时段	测量值 L_{eq} [dB (A)]		标准限值/[dB (A)]	评价	
		2021.04.21	2021.04.22			
厂界东侧外 1m (N1)	昼间	61.6	62.9	70	达标	
	夜间	52.7	53.4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N2)	昼间	49.5	51.3	60	达标	
	夜间	44.8	43.5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N3)	昼间	57.8	56.0	60	达标	
	夜间	49.2	48.3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N4)	昼间	54.7	55.6	60	达标	
	夜间	48.8	49.2	50	达标	
车流量统计						
测量点位	交通干线名称	测量日期	大型车辆 (辆/20min)		中小型车辆 (辆/20min)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N1)	珙桐大道	2021.04.21	13	5	147	51
		2021.04.22	17	4	156	63
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临路一侧 (N1) 执行 4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监测照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无组织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噪声测量

附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为报告末页—

附件 4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根据《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纳雍县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纳雍县夏蓉高速连接线（珙桐大道）谭家寨。项目总用地面积 6666m²，设 2 座 30m³SF 双层汽油罐、2 座 30m³SF 双层柴油罐，年销售 92#汽油 2190t、95#汽油 730t、0#柴油 2555t。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双层油罐、加油机、通气管、密闭卸油口、消防一体柜、品牌柱、进出口指示牌、围墙、卫生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5 日，纳雍县环境保护局以纳环审[2019]1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5.15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食堂油烟处理由“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变更为“小型家用油烟机抽排”。

以上变动对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地坪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清洗。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用于绿化灌溉，不外排。

2、废气

设油气回收系统。

食堂油烟经油烟机抽排。

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排风设施抽排。

垃圾及时清运。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

加强绿化。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油渣、油泥、隔油池废油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

设双层油罐。

隔油池可用于暂存事故废水。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量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检测结果，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等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的监测

结果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4、噪声

场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4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 2、加强油气回收系统运营监管。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及管理档案。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相关说明

我公司运营的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省商务厅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黔商许准[2019]3 号”文件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销售分公司在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夏蓉高速连接线（珙桐大道）谭家寨新建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主要为各种机动车辆提供加油服务，经营范围为汽油和柴油的零售。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的规范和要求，环评报告表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2019 年 5 月，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5 日，纳雍县环境保护局以纳环审（2019）15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有资质有实力的第三方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管理

谭家寨加油站建设项目自成立以来，在发展过程中不仅注重经济效益，同时也注重环境保护，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时时关注厂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工业场地内环境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未提及环境监测计划。

三、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分类中“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

卸油、储油、加油作业的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安装的油气回收系统回收、绿化等措施后，降低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烹饪时产生的油烟经抽油烟机引至室外。柴油发电机产生废气由内置专用烟道引至柴油发电机房外排放。进出场地汽车产生的尾气经大气扩散，提醒驾驶员按正常操作驾驶车辆，低速、匀速使出厂区，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环卫部门每天清运一次。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地坪冲洗水经油水分离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一体化

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区及周边绿化灌溉。通过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管理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将柴油发电机放入室内，并安装减震基座，经降噪处理、厂区绿化、围墙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油水分离池产生的泥砂、少量含油污泥和油罐清洗产生的汽油渣、柴油渣属，由业主请专业清理队伍定期清理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油罐定期清理产生的固废，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拆迁。

四、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该项目在设计及施工建设中尽量考虑节能措施，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

2、在运营中定期对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3、项目设计以坚持绿色、节能、环保等理念，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充分利用节能型、环保型设备，采取节能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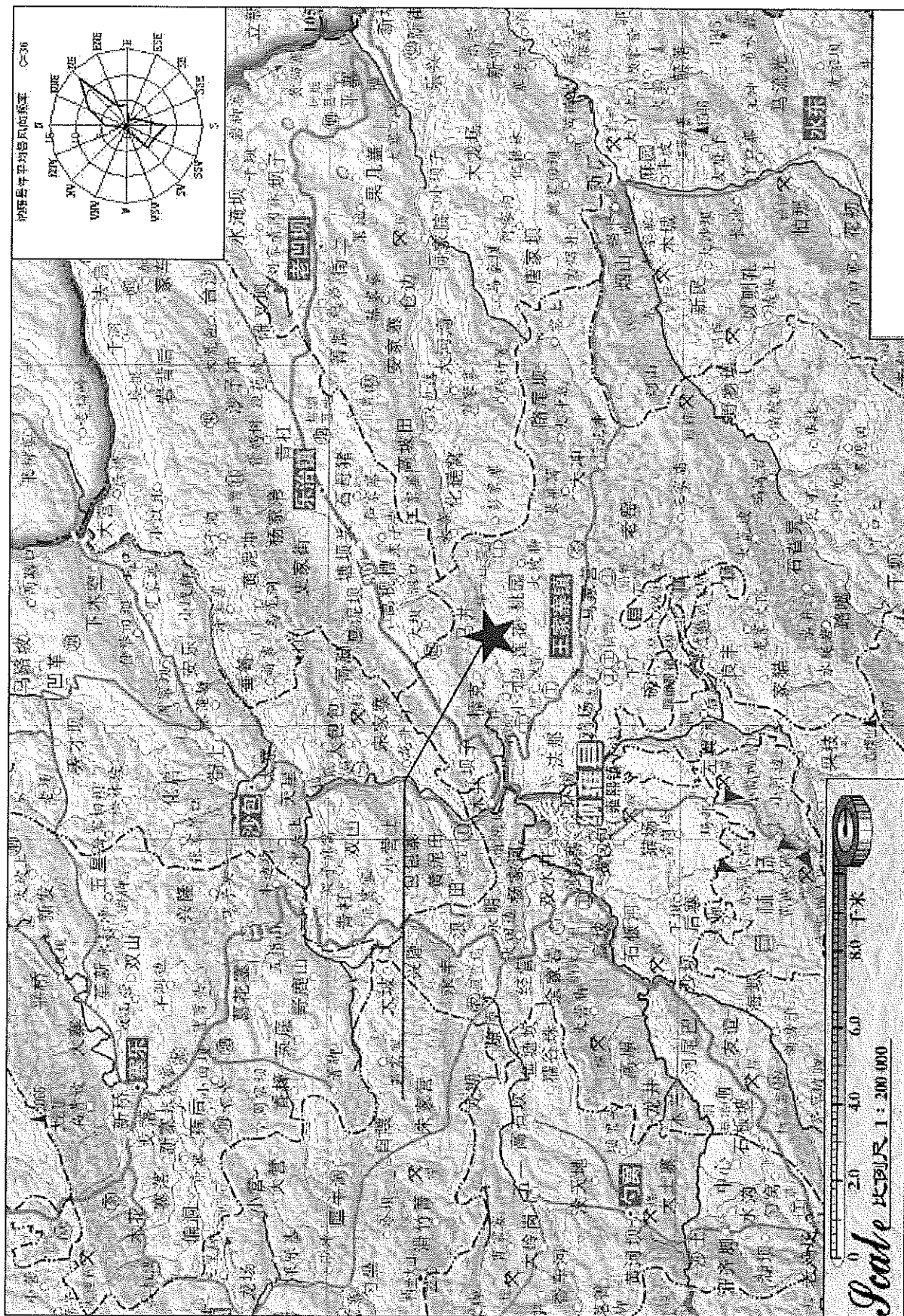
4、在运营中最大程度的减少挥发性气体对周围大气敏感点的影响。

五、整改工作情况

针对验收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积极整改落实各项意见，同时，我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相关要求。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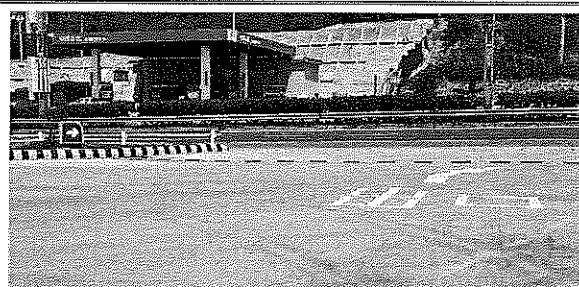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区域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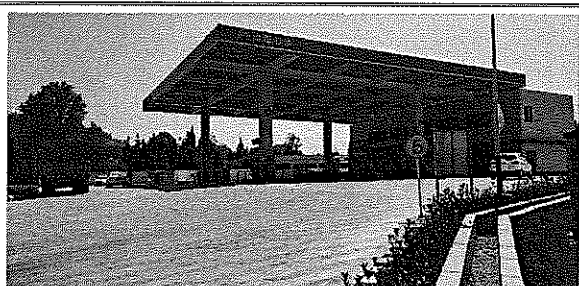
加油站



加油站出口



加油桩



限速标注



消防设施及卸油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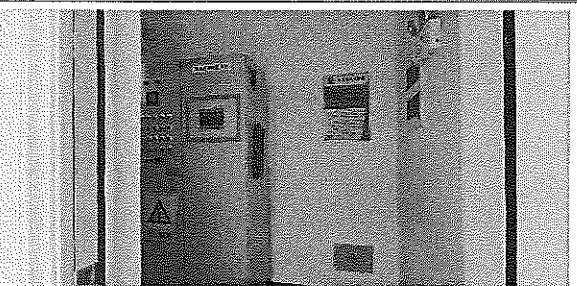
消防工具



卫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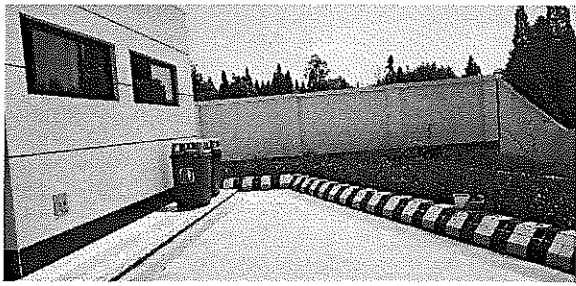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配电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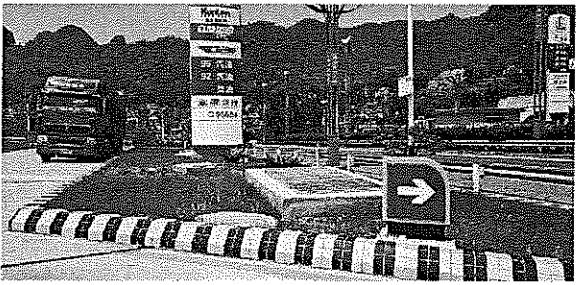
绿化及排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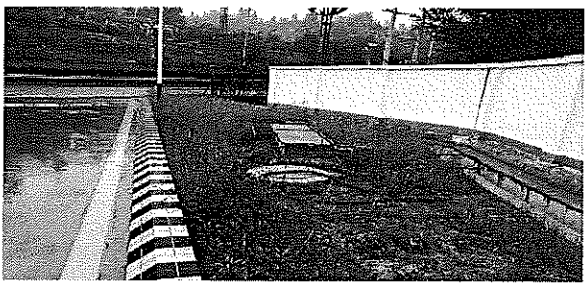
垃圾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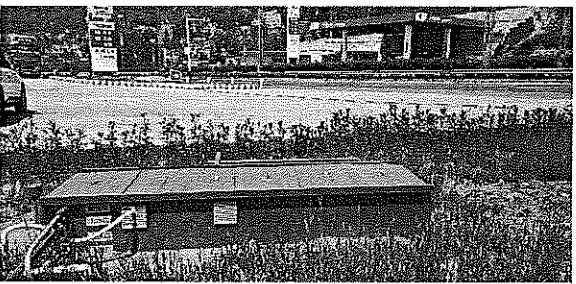
加油站入口减速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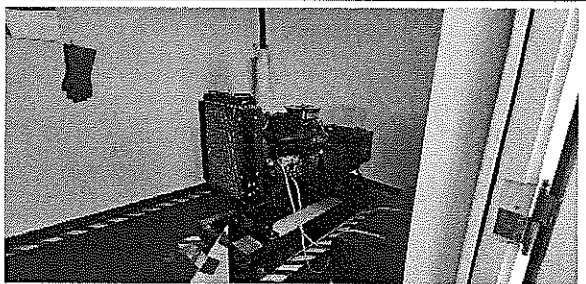
隔油池



废水处理回用于绿化



一体化处理设施



室内发电机



发电机废气排放专用管道



厨房抽油烟机

